



《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将施行 为“老树发新芽”提供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数字经济及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技术改造由传统的以技术、工艺改造为主,向更加注重提升数字化水平、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转变。近日,《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共五章36条,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好的经验、做法制度化、规范化、为有效推动“老树发新芽”提供良好的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明确重点任务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曾先后出台《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把企业技术改造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举措。“2023年,全省技改投资增长25.2%,增速居全国第2位。”安徽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副主任曹林生说,为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提高技术改造积极性,有必要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用法制度固化下来,增强稳定性和预见性。为了增强各方面对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总体把握,

提高工作的协调一致性,《条例》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总体要求作出规定,明确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坚持以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为瞄准企业技术改造主攻方向,提升实施效果,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条例》明确了企业技术改造的十项重点任务,包括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推动大规模设

备更新;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改造;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分散产能优化布局改造;实施节能减碳降碳改造;实施安全设施改造;国家和省鼓励的其他技术改造活动。

实施“三化”改造

“智改数转网联”是新型技术改造的最重要特征。“安徽省在全国范围内较早提出,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的目标。”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王灯明列举了一组数据说明安徽在加快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成效: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已有1.17万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了数字化改造,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一半以上;累计打造全球“灯塔工厂”5个,居全国第3位;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个,居全国第2位;培育国家级5G工厂19个,推动工业云平台应用率达62.5%,均居全国第4位;建设国家级“双跨”平台3个、国家级特色平台22个,均居全国第5位。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推进新型工业化,《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开展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等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改造实施应当推进应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经营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换代,加快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各环节业务数字化转型,推进技术升级、装备更新、产品迭代和工艺流程改造,培育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系统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工程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平台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平台监测分析,完善企业技术改造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条例》还明确,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实施过程中按照产业布局向各类园区集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技术改造实施应当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方向,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等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企业应当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改造有毒有害生产作业环境,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落实《条例》,厘清企业、政府、行业协会等在企业技术改造中的定位与职责,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品质品牌提升、产业基础再造、节能减碳降碳、本质安全等方面实施技术改造。”王灯明说。

强化服务保障

优化政府对技术改造的服务保障,有利于提升产

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机制;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引导,制定节约集约用地等控制指标和约束措施,建立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低效企业改造提升。

同时明确,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建立健全重点技术改造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公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目录清单,做到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健全长期租赁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推进分阶段施工许可。

“我们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调度机制,对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月进行调度,围绕开工、建设、投产、达产等关键环节,开展跟踪服务,分析存在问题,帮助协调解决,加快项目实施。今年1月至8月,全省已推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157个,完成全年目标的96.4%。”王灯明说。

在资金保障方面,《条例》规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备购置补助等形式,支持企业实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金融机构等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开发保险险种;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王灯明说,通过加强各类政策统筹,用足用好设备补助、再贷款、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等支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3、2024年,省级分别安排技术改造资金3.2、5.6亿元,分别支持项目153个、338个。

在各类政策引导和推动下,今年1月至8月,安徽省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5.9%,高于全国15.3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稳步提升至55%以上,对工业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90%以上。

在人才保障方面,《条例》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改善企业科技人员和技能型人才待遇,激励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强化职业教育,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漫画/高岳

《浴火之路》上,遇到了这些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近日,聚焦“打拐”的电影《浴火之路》热映。影片中,崔大路的孩子被拐六年,李红樱的女儿被前夫卖掉,赵子山的孩子因被拐而病死……三个丢了孩子的父母,因一桩交易踏上了寻子复仇之路。

在蛮荒之地与人贩子的凶险搏斗,在警察的配合下的成功打拐,让他们不仅找回了失散多年的亲人,也找到了彼此之间的支持和依靠。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带大家一起探寻凶险打拐路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一个“大款”看上了李红樱,为了还债,崔大路和李红樱策划了一场“仙人跳”——由李红樱引诱,崔大路趁夜拍下照片以威胁,最终骗了“大款”近5万元。“仙人跳”构成何罪?

影片中,崔大路和李红樱“仙人跳”的行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了诱导、拍摄照片并以此威胁的方式,迫使被害人交付财物,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

根据刑法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应认定为“数额巨大”。崔大路与李红樱敲诈勒索的金额近5万元,已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二人可能面临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事责任。

场景二:六年中,崔大路的儿子在街上玩耍时被人贩子用面包车拐走,崔大路便开始根据一张画像一路找寻。拐卖儿童,有何法律后果?

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均构成拐卖儿童罪。根据刑法规定,犯罪分子将依照不同的犯罪情节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对于拐卖儿童的行为,可依法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犯罪分子系拐卖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或拐卖三人以上儿童,或有其他严重情节,例如奸淫被拐卖儿童、强迫儿童卖淫,使用暴力或麻醉手段绑架儿童、偷盗婴幼儿,导致儿童或其亲属重伤或死亡,或将儿童卖往境外,刑罚将加重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如造成多起儿童被拐卖且后果极其严重的情况,最高可依法判处死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

场景三:李红樱的前夫为了钱卖掉了亲生女儿。为了从人贩子手里赎回女儿,李红樱一心想着赚钱。卖亲生女儿,该担何责?

儿童被亲生父亲出卖,这在法律上同样被视为犯罪行为。根据影片情节,李红樱丈夫将面临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存在加重情节,如造成儿童重伤或死亡等,将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影片中,李红樱并未直接参与这一行为,且积极寻找女儿并配合警方调查,那么她并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还会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帮助。

场景四:李红樱等三人一路寻子,找到了人贩子头目老金,他们发现,老金不仅多年来拐卖儿童,还买下李红樱给自己的“傻儿子”当媳妇。买卖妇女将面临何罪?

老金买下李红樱的行为,侵犯了李红樱的人身自由权利,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拐卖妇女行为,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即便其声称是为找儿媳,也不能掩盖其犯罪的本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如果不以出卖为目的,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仍然作为妻子或子女购买,不论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是否同意被收买,只要收买关系成立,即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根据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强奸、限制人身自由、伤害或侮辱等犯罪行为的,数罪并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打造仲裁新生态赋能首都新发展

□ 刘鹏

现阶段,北京市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上具有法学法律资源密集、国际交往活跃、国内头部仲裁机构集聚等诸多优势,但也面临着仲裁机构国际化程度较世界知名仲裁机构尚有差距、仲裁行业发展环境仍需优化等问题。

为高起点、高水平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北京市准确把握并尊重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内在规律,积极对标境外先进实践经验,坚持以“多元化、国际化、专业化、智慧化”发展模式,为推进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仲裁公信力、打造面向世界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了“北京方案”。

集聚融合的多元化方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过程是优质仲裁生态系统的培育过程,在此过程中要持续推动高端法律服务资源的集聚、多种争议解决方式的融合,仲裁对商贸经济的赋能。北京市以中央商务区为核心节点,建设实体平台,加快吸引境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及相关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提升仲裁行业的集中度和显示度,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仲裁法律意识,以高水平聚合效应培育全链条商事争议解决服务融合发展生态圈,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路径。仲裁制度的核心特色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开放包容是对当事人最大尊重和意思自治的最大保护。北京市以《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为依托,研究将出入境、外籍人员工作居留等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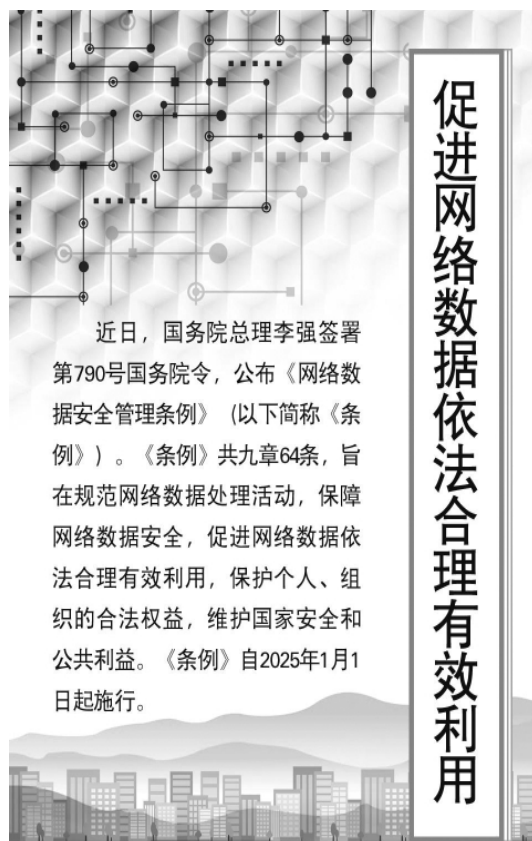
性措施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促进境内外当事人和仲裁从业员将北京作为争议解决优选地。

首善一流的专业化标准。专业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是仲裁公信力的基础,也是仲裁机构发展的根本。北京市大力支持在京仲裁机构深化仲裁体制机制改革,保持先进性、领先性仲裁规则,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及仲裁收费制度。支持在京仲裁机构在建筑工程、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等领域仲裁专业化发展,鼓励在京仲裁机构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支持从国际组织、商会等专业组织及律师、独立仲裁员等专业人士中选聘仲裁员,加强仲裁员队伍能力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仲裁员队伍国际化、专业化水平。

双向赋能的智慧化方式。在全球化大背景下,互联网仲裁、智慧仲裁成为仲裁国际化发展的大

趋势。鉴于此,北京市着力构建仲裁与科技创新双向赋能的良性发展态势。一方面,支持在京仲裁机构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水平建设运营数字经济仲裁中心、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发挥仲裁对科技创新的服务保障作用。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北京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推动智慧仲裁建设,支持在京仲裁机构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实现案件全流程信息化。完善电子文档、为风险预警、案件分流、仲裁员指定、仲裁文书审核提供科技支撑。探索依托协同办案平台,建立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的信息互通机制,支持法院高效实施司法监督,促进仲裁与诉讼相互衔接。

(作者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总体思路

- 坚持党的领导
-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坚持问题导向
- 坚持统筹协调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明确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告知义务的内容、形式等要求
- 明确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
- 明确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的要求,细化个人信息转移的具体条件
- 明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的要求
- 明确网络数据处理器处理10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还应当履行的义务

保障重要数据安全

-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 明确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的要求,规定网络数据处理器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义务
- 规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责任
- 要求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进行风险评估,并明确重点评估内容
- 要求重要数据的处理器每年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明确风险评估报告内容

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网络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协调处理网络数据出境安全重大事项
- 网络数据处理器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网络数据处理器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得超出评估时明确的数据出境目的、方式、范围和种类、规模等国家采取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和威胁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 规定了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并要求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核验
- 针对当前个性化推荐服务关闭难、收集个人信息类型多、个人精准画像数据滥用等问题,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 明确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用户自愿原则进行推广应用。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
- 规定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每年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防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的要求,以及明确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从事相关活动的义务